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费函〔2018〕73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做好2018年ETC 车道建设和用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协会，联合电服公司：

现将《关于做好2018年ETC车道建设和用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便字〔2018〕3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面加大推进力度，切实做好ETC建设发展有关工作。全省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所辖ETC车道建设工作负主体责任；省交通集团负责督促全资、控股、参股高速公路落实好ETC车道建设，并督促联合电服公司开展相关工作；联合电服公司要做好ETC用户发展，以及全省ETC车道建设的技术支持工作；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辖区内非省

交通集团高速公路路段落实好 ETC 车道建设工作。

二、根据部公路局确定的目标任务，请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做好调查研究，分解省内各路段 2018 年 ETC 车道建设目标任务并制定全省 ETC 车道建设推进工作方案（目标分解需详细至具体增建的收费站名单及各收费站增加的车道数，重点关注广州、深圳等大城市出入口和珠三角拥堵区域收费车道，如惠盐高速龙岗收费站、重点景区出入口、出省通道站点；2018 年新通车项目，ETC 车道占比要达到 40%），联合电服公司制定全省 ETC 用户发展推进工作方案。上述目标任务分解及工作方案请于 3 月 19 日前报厅。

三、省交通集团要督促联合电服公司加大不停车收费研究力度，结合移动支付等各种最新技术，深入研究无感支付及匝道自由流，切实提高收费站通行效率。研究报告请于 3 月 30 日前报厅。

四、营运协会和联合电服公司要建立工作任务台账，于每月 6 日前将截至上月底的工作推进情况（交公便字〔2018〕36 号附件 2）报厅。其中营运协会负责报送 ETC 车道情况，联合电服公司负责报送 ETC 用户情况。厅将加大对此项工作的监督力度，将

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纳入 2018 年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内容。

联系人：周德强，电话：020-83730562，

电子邮箱：55351489@qq.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公便字〔2018〕36号

关于做好2018年ETC车道建设和用户发展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批示精神，按照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发挥ETC联网运营成效，提升收费公路服务水平，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的新需求，部将扩大ETC车道和用户规模列入交通运输2018年更贴近民生实事，并向社会公布。为确保此项民生实事任务顺利完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根据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确定的“新增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专用车道2000条，新增ETC用户1500万”的任务目标，结合各省（区、市）报送的2018年ETC专用车道建设改造及用户发展计划，我局研究分解了2018年ETC车道建设及用户发展的各省（区、市）目标任务（详见附件1），请尽早安排实施，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发展措施

（一）加快ETC车道建设改造。对新建及在建高速公路，

严格设计审查和交工验收，按照通车后 15 年预测交通量需求，提前规划和建设 ETC 专用车道。对已通车的高速公路，根据通行需要，适度超前增设 ETC 专用车道，适当提高大城市、重点旅游景区周边等收费站及车流量较大收费站的 ETC 专用车道占比。

（二）加强 ETC 用户发展。继续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发行，实现免费安装。各地要严格落实《关于促进高速公路应用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0〕726 号）对包括记账卡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在内的 ETC 用户，按规定原则上给予不少于 5% 的通行费优惠政策。要指导有关单位加强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服务，大力推广货车使用 ETC 非现金支付。

（三）提升 ETC 服务。各地要利用“互联网+”技术，提供 ETC 发行、注销、充值、查询、发票开具等线上服务。大力推行记账卡，方便用户结合自身需要选择储值卡。完善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在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等场所设置安装点，方便车辆就近快速安装。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扩大 ETC 车道和用户规模，加快推动 ETC 发展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举措，作为改善民生、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推进 ETC 发展的政策引导和支持力

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统筹指导。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更贴近民生实事第一责任人责任，分解本省（区、市）任务，指导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落实建设资金，切实加强ETC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扩大用户规模，提升服务水平。

（三）加强督导检查。部将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纳入年度督查范围，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省（区、市）工作任务的督察督办，建立工作任务台账，并于每月10日前将截至上月底的工作推进情况（附件2）报部公路局。部公路局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督导调研，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此项工作按时优质完成。

联系人：刘淞男，010-65292777，65292781（传真）。

附件：1. 2018年ETC专用车道建设改造和用户发展工作任务分解表

2. ETC专用车道建设改造和用户发展工作推进表



附件 1

2018 年 ETC 专用车道建设改造和用户发展 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省（区、市）名称	新增 ETC 专用车道（条）	新增 ETC 用户（万）
1	北京	45	60
2	天津	22	35
3	河北	212	60
4	山西	60	30
5	内蒙古	30	30
6	辽宁	44	40
7	吉林	35	25
8	黑龙江	22	25
9	上海	30	70
10	江苏	103	100
11	浙江	144	100
12	安徽	50	60
13	福建	46	55
14	江西	70	35
15	山东	62	75
16	河南	318	100
17	湖北	39	55
18	湖南	40	45
19	广东	70	120
20	广西	66	60
21	重庆	35	50
22	四川	114	65
23	贵州	12	35
24	云南	40	45
25	陕西	30	25
26	甘肃	24	40
27	青海	12	20
28	宁夏	40	20
29	新疆	194	20

附件 2

ETC 专用车道建设改造和用户发展工作推进表

----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公章）

截至--月底 ETC 专用车道 数（条）	
--月 ETC 车道新增数	
截至--月底 ETC 用户数	
--月 ETC 用户新增数	

填报人：

联系电话：